

上海市统计局

沪统办字〔2021〕7号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 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重要文件精神和我市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上海统计法治现代化建设，现将《2021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统计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 年全市统计执法检查计划表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4 日

2021 年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也是全面推进统计现代化的开局之年。本市统计法治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中央关于法治中国、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相关规划纲要，严格履行“十四五”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要求，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战略部署，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重要文件精神，扎实做好统计督察问题整改，不断健全统计法治相关制度，充分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持续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严肃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有序推进统计诚信制度建设，切实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为统计现代化改革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深化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统计工作重大部署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落实“十四五”法治统计建设规划总体要求，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统计局法治工作重要部署。

2. 落实落细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文件精神的再学习再传达工作。推动中央《意见》《办法》《规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要文件选编》的传达学习贯彻不断向基层延伸，确保与统

计工作相关的领导同志和工作人员知悉掌握精神内涵。

3. 推动国家统计督察整改相关要求在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到位。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开展系统内督察问题整改，扎实做好统计督察“后半篇”文章。

二、稳步建立统计监督长效机制

1. 全面落实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向常态化、制度化推进。确保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部署。

2. 不断汇聚统计法治监督合力。完善统计违法举报制度，拓宽统计违纪违法线索获取渠道，统筹运用督察巡查、常规执法检查、专业数据核查等跨领域工作成果，提升发现统计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能力。

3. 严格落实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统计领域数据造假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通知》，加强与纪检部门协作配合，推进统计监督数据共享，完善重大统计违纪违法问题会商会审、协调联动机制。

4. 严格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建立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的办法》。做好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填报常规工作。

三、着力夯实全市统计法治基础

1. 形成系统完备的现代化统计法治体系。根据新阶段工作需要，健全涵盖统计违法举报、执法检查、专案督办、责任追究、统

计信用等各环节工作规章和制度。按照相关要求，修订已出台的统计执法配套制度。

2. 开展统计执法全过程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助力统计执法监督，推进统计法治工作的数据化、网格化、智能化，实现从被动响应执法向主动预见性执法转变。

3. 探索搭建统计执法监督信息化平台。探索涵盖线索归集、立案、调查、处理、复议诉讼、管理考核等全流程的统计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加强统计数据的对比核查和自动可视化分析。

四、持续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

1. 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上海市统计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对本市统计法治工作的监督指导，上下联动、同频共振，形成全市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治理“一张网”。

2. 加大“双随机”执法检查力度。按照“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制定年度统计执法检查计划，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继续对部分地区开展“双随机”抽查，抽查专业全覆盖，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对在 2020 年度部分被检查单位进行回访。抽取部分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进行回访，巩固统计执法检查效果。对反复出现的轻微统计违法行为，灵活运用说服教育、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成效。

4. 继续探索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统计执法检查机制。加强市区联动、处室联合，以统计信用为参照，优化统

计执法检查频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进一步提升统计普法效能

1. 持续推进统计法进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形成常态化机制。深入开展统计系统公职人员学法活动，确保党政领导干部远离法律高压线，恪守职业底线、依法履行职责。

2. 创新统计普法宣传形式。以统计开放日、统计宣传月为契机，积极利用新媒体、互联网平台，开发制作民众喜闻乐见的统计法治宣传产品，讲好统计法治故事，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3.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现统计执法、统计信用和统计普法相结合，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引导、规范、教育和警示作用。做好“八五”普法开局谋篇工作。

六、全面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1. 建立完备的企业统计信用分类监管制度。以国家统计信用标准为基础，明确分类标准、分类程序、分类监管对象、分类监管模式、分类监管措施等。探索统计从业人员监管机制。

2. 健全统计信用认定、公示、修复全流程工作体系。探索统计领域“红名单”认定制度，按照统一要求向有关部门推送统计信用数据并完成统计信用修复。

3. 完善统计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细化各级统计机构统计信用建设工作责任，灵活开展企业统计信用承诺活动。做好信用课题分析研究工作。

七、继续深化统计领域“放管服”改革

1. 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在国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基础上，调整完善本市统计领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搞好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责清单的衔接，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2. 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模型，建立健全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积极联合其他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扩大监管工作覆盖范围。探索建立自我评估、外部评价、整改提升的监管效能评估体系。

八、不断加强统计执法人员队伍建设

1. 推进统计执法队伍专业化。强化统计执法人员技能培训、统计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实践式、场景式、案例式培训，提高执法监督能力水平。

2. 积极扩充全市执法力量。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执法证资格的组织动员、材料审核、培训考试、证件申领、证件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本市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加强在库人员分类管理和评价机制。统筹推荐市区两级统计执法骨干参与国家统计局督察和重要巡查。

3. 加强统计执法机构建设。推动区级统计执法机构建立和专职人员配备，增强各级统计部门执法力量，提高统计法治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工作能力。

附件

2021 年全市统计执法检查计划表

市、区	执法检查方式	
	数据质量检查	回 访
执法稽查处	200	回访企业数量不低于 上年执法检查数的 5%
国民经济核算处	10	
工业统计处	100	
能源资源统计处	80	
投资建设统计处	50	
贸易外经统计处	100	
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50	
社会和科技统计处	30	
服务业统计处	100	
市局合计	720	
黄浦区	60	
徐汇区	60	
长宁区	60	
静安区	60	
普陀区	60	
虹口区	60	
杨浦区	60	
闵行区	100	
宝山区	100	
嘉定区	100	
浦东新区	200	
金山区	80	
松江区	80	
青浦区	80	
奉贤区	80	
崇明区	40	
区统计局合计	1280	
全市合计	2000	

注：数据质量检查原则上以“双随机”抽查为主，也可以开展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

上海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